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開始與建議交易方就一項於巴西之建議交易進行磋商。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由於建議交易方未能提供落實進行建議交易所需之適當授權文件以及其他商業理由，導致建議交易無法落實。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前後起，UTRB及本公司若干高級職員一直接獲建議交易方勒索金錢之恐嚇電郵及電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就本集團可能受到的勒索及恐嚇已向巴西及香港警方報案。

本公司或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警方對案件之調查進度及／或結果，對有關方可能採取之其他法律行動及／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另行發表公告。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施秋先生、李志雄先生及梁紹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